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西安市公安局

文件

西市监发〔2020〕168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西安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分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我市各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执法的协调配合，依法惩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和西安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的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通报、案件移送和协调会商等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行刑衔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部门衔接的对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同时，要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重点行业以及市场监管犯罪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办有关涉嫌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协作工作中，

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坚持打防并举，并建立各项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联络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及时沟通双方日常工作信息和重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双方案件互移、联合执法等协作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收集汇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重要情报信息、重大案件线索；分析研判执法和协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搜集并相互通报有关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和外地的新动向、新经验；组织、筹备、承办各种联席会议；其他有关一体化协作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联席会议机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分管领导轮流主持，必要时可邀请检察、法院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通报联动执法机制工作和办理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情况，研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执法问题，会商联合查处大要案件的措施和意见，研究打击违法犯罪工作的重大事项。遇有重大、紧急事项联席会议可随时召开，会议研究的问题和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八条 联合培训机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合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交流活动，采取实习教学、以案代训、专题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双方执法办案人

员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不同类型刑事案件追诉标准和案件移送、办理程序，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每年联合举办一次研讨会，邀请检察、法院、知名学者及相关执法人员参加，交流预防和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的经验，探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方法，提高预防和打击能力；适时组织与外省市相关部门开展交流活动。

第九条 案件督办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对联合安排部署或共同与其他部门联合安排部署的重大专项行动和其他重要工作要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办。对重大、疑难、复杂、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和上级督办、批办的案件，要联合挂牌督办，限时结案并上报结果。对督办事项落实不力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从实际出发，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市公安局常年派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名民警，保证行政执法顺利进行。重特大刑事案件成立联合专案组，制定侦办方案，共同侦办。

第十条 案件会商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查办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双方需要提供政策法律支持的，应当予以支持；对重大疑难案件，两部门应当对法律适用的疑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交流，努力达成共识。围绕定罪量刑标准、证据规格、取证流程、检验鉴定标准及“多罪追诉”等带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要共同与检察机关、法院会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打击查处效能。

第十一条 案件移交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

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同级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应当认真受理，及时审查，依法处理。对案件性质一时难以界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先行采取措施的，可共同介入，一案双查，做到无缝对接。

第十二条 快速鉴定机制。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产品监督检验院、市计量院、市特检院、市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承担全市涉刑案件检验鉴定（检验、检定、校准等）任务，并开通涉刑案件检品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检验、优先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样品随到随检，并第一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机关要共同加强与市检察院、市法院的协调，规范相关涉刑犯罪案件的专家鉴定意见。

第十三条 线索和信息互通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性质难以界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先行采取措施的，案件线索发现部门可商同级公安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共同组织调查处理。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企业及个人信息黑名单双方共享，定期更新；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纳入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违法犯罪企业、人员“黑名单”等数据库，作为公安机关办案“前科”及“明知”依据，切实提高打击违法犯罪效能。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机制。每年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向同级政府申请拨付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奖励费用，与公安机关共同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和微博的作用，认真受理和查处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严格落实举报奖励经费。

第十五条 新闻宣传机制。加大联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适时在新闻媒体上对重大案件进行宣传，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每年评选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联合对外发布。

第三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和程序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有关案件过程中，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案件情节明显涉嫌犯罪且情况紧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及时移送案件通报函及相关案件材料，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

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等；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

已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并移送。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积极协助。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或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案件后及时进行调查，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已经获得的相关证据。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生效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书等行政处罚。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立案审查；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畴内的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接收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决定不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连同

案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材料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对决定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接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保管。

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移送案件后，需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者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继续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案件

情节明显涉嫌犯罪或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嫌疑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等紧急情形时，可商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公安机关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在法定期限内侦查终结，并按照规定将证据、案卷材料等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职责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公安机关的立案侦办活动及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意见，监督其移送。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认为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第三十五条 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说明，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提出立案监督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公安机关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同时将证明应当立案侦查的相关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检察职责时，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询案件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案卷材料后，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相关要求依法审查决定。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职责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涉嫌犯罪的公诉案件，应当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并向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审判结果。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予以积极协助。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在案件判决生效后，应依法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案件侦办的公安机关送达裁判文书，并选择有指导意义的案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犯罪案件时，发现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司法建议函。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改正、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行刑衔

接既有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